**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 第3-1頁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員姓名**本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年齡 | 歲 | 聯絡電話 |  |
| 子女數及其年齡 |  人( 歲) | 身分證字號 |  |
| 居住住址 |  |
| 戶籍地址 |  |
| 推薦類別(限ˇ一個類別) | **●團體推薦：□毅力媽媽 □新力媽媽 □自力媽媽 □給力媽媽** **□魔力媽媽 □魔力媽媽 □多力媽媽****●個人推薦：□活力媽媽** |
| 具體事蹟及背景資料 | (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至少500~1000字)(活力媽媽，請描述曾經如何跳脫傳統媽媽的角色，去勇敢實現自己的夢想事蹟。限200-500字內)  |
| 受推薦者最愛的座右銘 | (30字內) |
| 推薦原因 |  |
| 是否設籍本市 | □是 □否 | 是否有重大犯罪 | □是 □否 |
| 105年至107年未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是 □否（哪一年？\_\_\_\_ 何種獎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推薦人/單位全銜 | **(個人推薦獎項免填)** | 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 (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個人推薦獎項免填)** |
| 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 - 1. 表格與檔案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件。
			2.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推薦表、照片、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須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收(請註明：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揚)，推薦表及照片須E-Mail：kcgmama520@gmail.com，以利編冊使用，並來電(07)7466900分機246或269確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表** 第3-2頁

 **受 推 薦 人 員 照 片 受推薦者姓名：**

**本頁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
| --- |
|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
| (照片黏貼處，請浮貼) |

備註：

1. 表格與檔案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件。照片電子檔請提供1MB以上jpg檔，檔名：受推薦人姓名)。
2.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推薦表、照片、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須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收(請註明：107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推薦表及照片須E-Mail：kcgmama520@gmail.com，以利編冊使用，並來電(07)7466900分機246或269確認。

第3-3頁

**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本頁僅須繳交紙本**

　　立書人　　　　　　　(被拍攝者，以下簡稱甲方)及

　　　　　　　(拍攝者，以下簡稱乙方)均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丙方)就「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照片等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事蹟等）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本活動相關事項)使用，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甲方）：　　　　　　　　(被拍攝者)

電　　　話：

住　　　址：

立同意書人（乙方）：　　　　　　　　(拍攝者)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